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18/4/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44.26% 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27,229,357.16 元，分配 2016 年股利 156,642,740.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5,199,893.32 元

后，2017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656,711,789.23 元。

以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737,103,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6,855,163.50 元（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40%。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配售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本次配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6,737,103,27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37,103,270 元。鉴于上述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43 楼 9 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
1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以上第 1、2、4、5、6、7、9、10 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4、5、8、9、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12 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第 11、12 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提出。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1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